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委托社会审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为优化学校审计资源配置，推进学校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规范学校委托社会审计管理，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学校权益，确保审计统计准确性，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南京林业大学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审计资源配置，推进学校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规范学校委托社会审计管理，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学校权益，确保审计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审计，是指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内部审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承接咨询、鉴证、审计、评估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专业机构。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委托社会审计范围主要包括：

- （一）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定的需要委托社会审计的必审项目；
- （二）规模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建设及修缮工程审计；
-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四) 内部控制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计;
- (五) 科研项目经费和专项资金审计;
- (六) 理事会、基金会、学会和协会等社团组织机构年检审计;
- (七)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五条 审计业务的委托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代表学校履行委托社会审计的管理职责,管理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选择中介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质量控制、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

第六条 委托单位按每半年向审计处报备和报送委托社会审计业务有关事项,报备和报送时间为每年的1月中旬和7月中旬,主要包括: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审计统计、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结果等。

第二章 选择中介机构

第七条 委托社会审计按照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确定中介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委托审计业务除外。

第八条 中介机构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

资质，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能自行完成委托社会审计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由其他中介组织协助承担部分委托社会审计工作，不得临时聘请非本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经学校书面允许，为特定项目聘请的特定专家除外）；

（三）必须拥有良好的执业记录，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无故放弃中标等行为记录。

第九条 委托单位代表学校与中介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委托审计服务合同）及保密承诺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要求、审计人员执业资质及数量要求、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报酬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保密事项等。

第三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充分参与、了解受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派出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及时协调中介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

工作关系，掌握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审计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推进中介机构受托业务的顺利实施，监督中介机构的审计程序和工作质量。

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对派出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派出工作人员如发生违反审计工作纪律行为，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当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开展审计报告交换意见和书面征求意见，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反馈的书面意见，组织与现场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委托单位应当督促其按照内部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建议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取消其今后三年内学校委托社会审计的参与资格，视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未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要求实施审计，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与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损害学校利益的；

（三）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给学校或被审计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四）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受托业务，自行将受托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五）在有关部门事后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的失实和错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六）其他损害学校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四章 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组织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评价一般包括：

（一）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二）审计项目的质量；

（三）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四）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五）其他方面。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十八条 审计处汇总委托单位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作为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